

概 述

广东省^①位于中国最南方，濒临南海，气候温暖，热量充足，雨水充沛，土壤肥沃，海域辽阔，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为人类生存、繁衍提供了优越的自然环境，是人类历史最早发源地之一。考古查明，约在 10 万年前，已有“马坝人”在粤北生息。新石器时代，人类活动已扩大至罗定、南海、海丰、陵水、东方等诸县境内。春秋战国时，广东地属“百越”。考古遗址表明，越族与中原地区已有某种经济文化联系。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秦朝进兵统一岭南，将数十万汉族军民和罪犯，迁入南海、桂林、象郡，实行“使与百越杂处”的政策，促进了广东人口的较快增长。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人口达 37 万余人。西汉末期，中原社会动乱不断，人口大量南迁，入粤移民陡增。至东汉永和五年（140 年）全省已有 86 万余人。此后几个世纪，随着开发程度的不断提高，人口逐渐增多。东晋、南朝、隋代和唐代在现省境内设置的县治已分别达到 10 个左右就是明证。南宋，尤其是宋末，大量北来避乱的汉人迁入，使广东人口发展又进入一个高潮。当时珠江三角洲和韩江三角洲已成为人口比较稠密的地区，人口分布重心开始南移。元代，因战争和元代统治者对汉人采取残酷的屠杀政策，大批居民逃往东南亚，使人口比北宋时有所减少。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全省仅有 54.8 万户、251.3 万人，较元丰二年（1080 年）减少 4 万余户和 40.8 万余人。明初实行奖励垦荒等有利生产的政策，促进了当时人口增殖。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人口增至 293.5 万，弘治四年（1491 年）增至 381.6 万。清初是广东人口发展史上的一个低潮。清兵的入关及其野蛮屠杀使广东经济和人口都遭受浩劫。顺治十八年（1661 年）全省在册人口仅 314.7 万。康熙中后期起，广东人口进入一个新阶段。清政府采取了废除海禁、奖励垦殖、“摊丁入亩”、“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等措施，促进了人口增长。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全省人口已达 1448.7 万，至鸦片战争前夕，更达 2286.4 万。这样，广东便跃居全国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

^①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书所指的广东，是指 1987 年前的广东省 包括现海南省。

进入近代，广东人口的发展基本上处于波浪式的缓慢增长阶段，与前一个时期人口迅速增长形成鲜明对比。从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的 71 年间，年均净增仅 5.8 万人，年均递增率只有 0.21%，而鸦片战争前的 70 年间，年均净增 23.4 万人，年均递增率达到 1.81%。1936—1949 年间，人口不仅没有增长，还处于下降状态。究其原因，主要是社会矛盾日益加深，动荡不稳，战乱不断，经济凋零，物价飞涨，民不聊生，被迫背井离乡，迁往内地和海外谋生者剧增。

建国前广东人口发展的历史，很大程度是人口迁移史，人口数量的增减受迁移因素的影响极大。人口迁出以海外和港澳居多，使广东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侨乡。人口迁移对广东人口分布也产生很大影响。由于北方移民的来源地、到达时间和路线差异，形成了明显不同的广州方言区、潮州方言区和以梅县为主的客家方言区的格局。

二

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广东人口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首先是人口数量增长较快，结束了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处于停滞或缓慢增长的状况。1949 年全省总人口约 3000 万，1987 年已达 6447.2 万，增长 1.15 倍，年均递增 2.03%，不仅高于本省前一阶段（1840—1948 年）的增长速度，也高于同期全国年均递增 1.81% 的速度，广东占全国人口比重也由 5.53% 上升到 6.01%。人口总数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排位，由 1953 年的第 6 位上升到 1987 年的第 4 位。广东人口的增长趋势，即使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的 1959—1961 年也未中断，不像有的省市那样出现零增长或负增长。但又呈现时高时低、时多时少、由低到高、由高到低的特点，并非直线上升。1949—1952 年是人口增长的最初时期，年均增加 54.3 万人，年均递增率 1.78%。1953—1958 年是人口增长的加速时期，年均增加 83.03 万人，年均递增率 2.47%。1959—1961 年是人口增长的缓慢时期，年均增加 52.07 万人，年均递增率 1.4%。1962—1973 年是人口大幅度增长时期，年均增加 113.15 万人，年均递增率 2.57%。1974—1987 年是人口稳步增长时期，年均增加 90.86 万人，年均递增率 1.58%。建国后，广东人口增长较快，主要是人口自然增长较快，38 年来共计增长 3605.37 万人，尤其是 1973 年以后，出生率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建国前主要受迁移因素影响有所不同。

在人口数量增长的同时，人口素质也不断提高。1949 年全省总人口死亡率为 15‰，1987 年下降到 5.7‰；婴儿死亡率，1938 年为 226.2‰，1952—1957 年降到 40.48‰，1985—1986 年又降到 31.11‰。人口预期平均寿命，1981 年 70.3 岁，1987 年 72 岁，比 1949 年的 31 岁增长了一倍多。新生儿体重，1987 年男孩平均是 3.75 公斤，女孩平均是 3.9 公斤，而 1944 年分别是 3.08 公斤和 2.96 公斤。建国后，广东人口的文化程度普遍有了较大提高。首先是文盲人口不断减少，文盲率逐渐下降。1964—1987 年的 23 年间，文盲人口减少了 369.4 万，文盲率下降了 15.36 个百分点。其次是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增长较快，占总人口比重不断提高。1953—1987 年的 34 年间，人数增长

了 10.56 倍，比重提高了 57.13 个百分点。同时，人口文化程度的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每万总人口中，具有大学、高中、初中、小学程度的人数，1953 年分别是 3 人、8 人、65 人和 1007 人，1987 年已分别提高到 68.8 人、730.9 人、1969 人和 4046 人。尤其是具有大学程度的人数增长较快，1953 年仅 9085 人，1987 年已增加到 44 万人，增长了 47.4 倍。广东人口的文化程度与全国相比，是普及较好，但高层次文化程度人口所占比例较少，每万总人口中具有大学程度的人数，比全国平均少 19.6 人，这与广东在全国的经济地位不相称，不利于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

广东是全国人口比较稠密的省份之一。1953 年每平方公里 153 人，1982 年 280 人，1987 年 304 人，分别高出全国 92 人、175 人和 191 人。广东人口密度虽高，但分布不均，沿海人口密度高于内陆地区，平原、丘陵地区高于山区。1982 年平原地区人口占全省人口的 42.45%，人口密度为 636 人；丘陵地区人口占 30.73%，人口密度为 251 人；山区人口占 26.82%，人口密度为 159 人。至 1987 年，这种分布趋势尚未发生显著变化，山区人口比重还略有减少。城乡人口分布却发生了较大变化，城镇人口比重逐步提高。1953 年城镇人口（不含当时的直辖市广州）占 8.43%，1987 年上升为 26.96%。34 年间，城镇人口增长了 5.56 倍，比重提高了 18.53 个百分点。

建国后，特别 80 年代以后，广东人口迁移数量虽然占总人口比例不大，但迁移比较频繁。1980 年以前，省际人口的迁移态势是迁出大于迁入，1982 年后是迁入大于迁出，明显反映出广东改革开放对人口的吸引力。广东是著名的侨乡，又是祖国的南大门，与港澳台和国外之间的人口迁移流动比较频繁。这是广东人口重要特点之一。1979 年以前本省流动人口数量较少，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化，流动人口的数量急剧增加。1982 年常住一年以上的暂住人口仅 34.24 万，1987 年上升到 320 万。

广东是全国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的相应比，下同）较低的省份之一。从 1949—1987 年，历年都低于全国水平，不过性别比在逐步提高，与全国的差距有所缩小。1949 年广东的性别比为 101.34，全国为 108.16，比全国低 6.82；1953 年广东为 102.9，全国为 106，低 3.1；1964 年广东为 103.9，全国为 105.5，低 1.6；1982 年为广东 104.6，全国为 105.5，低 0.9；1987 年广东为 103.09，全国为 106.19，低 3.1。

建国后，广东人口年龄构成发生很大变化，总趋势是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变，并开始迈向老年型。1953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介于年轻型与成年型之间，1953 年后因新生人口大量增长，至 1964 年一度转化为年轻型。70 年代以后，由于广泛开展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下降，至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又转变为成年型。在这以后的五年间，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和健康水平的逐步提高，平均寿命的延长，年龄构成继续朝这一趋势发展。据 1987 年调查，总人口中 0—14 岁的少年儿童人口占 31.49%，比 1953 年下降了 3.25 个百分点，比 1982 年下降了 2.42 个百分点；65 岁及其以上的老年人口占 6.02%，分别比 1953 年和 1982 年上升了 2.06 和 0.6 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达到 23.46 岁，分别提高了 0.81 岁和 1.1 岁。但这种变化并不意味着育龄人群的减少。1953—1987 年间，育龄妇女的人数仍不断增长，1953 年为 824.4 万，1964 年为 991.6 万，1982 年为 1427.94 万，1987 年为 1607.48 万。占总人口比例，1987 年仍达

25.07% ,与 1953 年的 25.18%相近。这显示广东已进入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

建国后,广东劳动适龄人口(男 16—59 岁,女 16—54 岁)增长较快,抚养系数有所下降。1953 年劳动适龄人口为 1798 万,占总人口的 54.93%;1982 年为 3205 万,占 54.06%;1987 年为 3539 万,占 55.36%。34 年间其人数增长 97%,比重提高了 0.43 个百分点。抚养系数由 1982 年的 64.86% 下降到 1987 年的 60.03%,其中少儿抚养系数由 55.90% 下降到 50.39%,老年抚养系数则由 8.96% 上升到 9.64%。表明广东劳动资源十分丰富,但开始出现社会抚养人口中老年人口比重上升的趋势。随着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就业人口数量也不断增加。1982 年 15 岁及其以上在业人口为 3067 万,占总人口的 51.73%,劳动适龄人口中,在业的达 2938.26 万,占 91.68%;1987 年分别为 3368 万和 3165 万,分别占 52.52% 和 89.44%。

建国后,广东人口的婚姻关系基本稳定,平均初婚年龄有所提高。在全省 15 岁及其以上人口中,已婚人口所占比例,1982 年为 68.16%,1987 年为 69.91%;离婚人口,1982 年占 0.54%,1987 年占 0.47%。女性平均初婚年龄,30 年代为 16.56 岁,40 年代为 18.48 岁,50 年代为 19.36 岁,60 年代为 20.00 岁,70 年代为 21.24 岁,1982 年为 23.22 岁,1987 年为 22.96 岁。80 年代中期以来,早婚现象有所回升,1982 年早婚人口为 25.5 万人,占已婚人口的 0.95%,1987 年增加到 30.65 万,其比例上升到 1%。同期女性晚婚率则由 73.11% 下降为 70.22%。

广东省的家庭规模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大到小的发展过程。1953 年户均人口为 3.84 人,1964 年为 4.37 人,1982 年为 4.79 人,1987 年为 4.67 人。1982 年以后随着户均人口的减少,家庭户规模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总的趋势是中等规模的家庭所占比例上升,大家庭和小家庭所占比例略有下降。1987 年同 1982 年相比,4 人户的家庭由 16.49% 上升到 20.03%,5 人户的家庭由 17.9% 上升到 20.17%,6 人户的家庭由 14.72% 下降到 13.70%,7 人户的家庭由 10.19% 下降到 8.15%,1 人户的家庭由 8.81% 下降到 7.64%,2 人户的家庭由 8.33% 下降到 8.04%。

广东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1953 年有 18 个民族,1964 年有 47 个民族,1982 年有 46 个民族。除汉族外,还有黎、瑶、壮、苗、回、满、畲等少数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1953 年为 3234 万,占总人口的 98.69%;1982 年为 5824 万,占 98.22%;1987 年为 6332.9 万,占 98.23%。少数民族人口,1953 年合计 43 万,占总人口的 1.31%;1982 年合计 106 万,占 1.78%;1987 年合计 114.3 万,占 1.77%。1953 年至 1987 年间,汉族人口增长 95.82%,少数民族人口增长 165.81%。大部分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比较集中,如黎族 91.53% 的人口分布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瑶族 80.65% 的人口分布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苗族 90% 的人口分布在五指山区的各县,壮族大部分分布在粤北山区,畲族分布在潮安、南雄等县,其他少数民族则多散居在省内各市县。

三

华侨众多是广东人口的一个突出特点。广东自古以来就是中国海上贸易和移民出洋最早、最多的省份。全省侨户人口达 1000 万左右，占全省总人口的六分之一左右。他们遍布全省各市县，其中多数集中在沿海地区和梅县地区，主要侨乡有 38 个市县。广东人口移居海外大体始于唐末或宋初。早期移民主要是为通商、贸易或逃避战乱、灾荒。明代中后期，随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特别是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天灾人祸不断，民不聊生，农村许多破产的农民和城市贫民，为求生计而移居海外的不断增多。据不完全统计，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初，中国被贩运出洋的达到 700 万人，其中从广东各口岸出去的约占 70%。估计 1940 年散居世界各地的广东籍华侨、华人有 600 万人，1949 年达八九百万人，80 年代已增至 2000 万左右，约占全世界华侨、华人总数的三分之二。他们分布广泛，足迹几乎遍及五大洲的 17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印尼、泰国、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美国和加拿大为多。但各地市籍的海外华人、华侨又有相对集中的特点。其中，潮州籍的在泰国最多，约占泰国华侨、华人总数的 80%；梅县地区客家籍人以在印度尼西亚最多，约占当地华侨、华人的 17%；惠阳、东莞、宝安和揭西河婆的客家籍人，大部分在马来西亚、英国和巴拿马；广府籍的，在美洲最多，约占美洲华侨、华人的 90%；海南琼崖籍的，大部分人聚居在东南亚各国。此外，香港、澳门同胞中，祖籍广东的约占 90% 以上。建国前，祖籍广东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对中国革命和各项进步事业，对开发和振兴民族工业，以及对侨乡的经济、文化建设，都作出过积极的贡献。建国后，更是热心支持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尤其是广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侨务机构的恢复和加强，侨务政策的落实，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与家乡人民的往来和联系日益密切，为促进广东经济、文化建设的迅速发展，为扩大对外合作和交流，作出了卓越的建树。

四

人口问题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对人口数量较多、增长较快、人口密度较高的广东更为迫切、更有必要。建国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东省的计划生育工作，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人口高速增长的势头得到遏制，人口再生产从新中国成立以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类型逐步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类型转变，为人口与经济良性循环奠定了初步基础。广东省的计划生育历程大体经历了 5 个阶段。一是人口自然生育阶段。建国初期，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力量于社会稳定和恢复国民经济，没有提出明确的人口政策，人口生育处于自然状态，但客观上是鼓励生育，如严格限制人工流产和避孕，禁止绝育，对多子女的家庭经济上给予照顾等。1950—1955 年，全省人口出生率均在 36‰ 以上，与建国前相差无几。二是提倡计划生育阶段。1956

年广东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指示和本省当时人口迅速增长的情况，开始提倡节制生育，制定了避孕工作实施方案，对人工流产和绝育作了适当放宽的规定。随后又在广州等城市和部分县开展了节育知识的宣传，并成立了避孕节育工作委员会，指导节育技术。但当时由于只是一般号召，而缺乏具体的生育政策规定，又主要是在城市少数人中推广，因而收效不大。特别是 1957 年反右斗争后一段时间，片面强调人多是好事，批判节制生育、控制人口的主张，使刚刚兴起的计划生育活动受到严重冲击，人口生育仍然处于自然状态，并孕育着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三是主要在城市开展计划生育阶段。1962 年广东省根据中央关于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开展节制生育的指示，成立了省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1964 年制订了比较明确的生育政策，提出“晚、稀、少”的原则，并对生育孩子较多的职工，在经济上给予适当限制。当时总的精神是“积极提倡，自觉执行”。这期间，城市人口出生率有较大下降，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广大农村未全面开展，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全省人口出生率仍居高不下，形成建国后全省第二次生育高峰。四是计划生育由城市向农村全面展开阶段。由于提高了对人口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两种生产应该一起抓，并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机构，加强了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指导，特别是提出了“生两个、隔四年”和“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具体政策，使计划生育取得明显效果，人口出生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五是计划生育发展阶段。其主要标志，是 1980 年《广东计划生育条例》的颁布，第一次把计划生育政策用地方法规形式规定下来。随着中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广东，日益认识到人口问题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把完成人口计划作为检验党委和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对生育政策也作了更加明确和具体的规定，使之不断完善，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上，强调综合治理和科学管理，坚持宣传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为主的方针。特别是确立了以农村为重点的指导思想。这样，计划生育工作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开始改变了早婚早育、繁生密育的传统观念，初步树立了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新观念，遏制了人口长期迅猛增长的势头，把人口由盲目生育状态逐渐转向有计划生育的轨道。

建国后，广东省的计划生育事业，在发展过程中，尽管有过曲折和反复，走了一些弯路，但是不断前进，获得重大成绩，取得明显效果。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广泛传播节育知识，使广大的育龄人口掌握了避孕方法。1987 年的调查表明，在婚育龄妇女中，有 59.7% 的人了解口服避孕药、93.7% 的人了解宫内避孕环、95.3% 的人了解男性绝育法、97.3% 的人了解女性绝育法、52.9% 的人了解避孕套。二是节育避孕水平不断提高，节育人群逐渐增多。累计节育率，1970 年只有 12.5%，1971—1975 年上升到 28.84%，1981—1985 年上升到 58.18%，1987 年上升到 68.87%，17 年间上升了 56.37 个百分点，避孕人数增加了 5.5 倍。在各种节育措施中，采取永久节育措施，即绝育措施的人，1970 年只占 31.39%，1987 年上升到 69.35%，17 年间上升了 37.96

个百分点，其人数增加了 12 倍多^①。三是出生水平有较大幅度下降，人口高速增长得到有效控制。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由 50 年代中期的 5.84 降到 1987 年的 2.76；出生率由 1962—1971 年的平均 34.94‰，降到 1987 年的 22.18‰；自然增长率由 60 年代的 25‰，降到 1987 年的 16.44‰。四是节省了大量的抚育费用，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1970—1988 年期间，全省累计约少生 1100 万人^②。按一个孩子从出生到 16 岁的抚育费用，以城镇平均需要 2.14 万元、农村平均需要 1.05 万元计算，共需支付 1396.4 亿元，其中家庭需要支付 837.8 亿元，国家需支付 558.6 亿元。而在这期间，国家用于计划生育事业的经费共约 5 亿元。投入产出相抵，仅抚育费用一项，就为国家节省 500 多亿元。同时，出生人口的减少，还大大减轻了全省教育、就业、卫生等方面的压力，有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人口素质的提高。五是改变了传统的婚育习俗，初步形成了晚婚晚育的新风尚。初婚年龄普遍提高，早婚现象大为减少。40 年代全省女性初婚平均年龄 18.48 岁，男性初婚平均年龄 23.25 岁，80 年代已分别提高到 22.44 岁和 25.18 岁。早婚率，1944 年男性为 48.2%，女性为 59.9%，1987 年已分别下降到 15.8% 和 15.14%^③。初育年龄也呈后延趋势。据 1987 年调查，初育年龄中位数：25—29 岁的已婚妇女为 24.3 岁、30—34 岁的妇女为 24.4 岁、35—39 岁的妇女为 23.3 岁、40—44 岁的妇女为 22.6 岁、45—49 岁的妇女为 23.2 岁。同时愿意生一个孩子的夫妇越来越多，要求生多孩（3 个孩子以上）的夫妇的愈来愈少。1980 年出生的婴儿中，属于一孩的占 39.42% 属于多孩的占 33.58%；1987 年出生的婴儿中，属于一孩的占 40%，属于多孩的占 24.99%。

广东计划生育的实践经验表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始终是极为重要的经济社会问题，对促进全省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力争在 20 年内基本实现现代化有着重要意义。搞好计划生育，关键在于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强化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到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行计划生育事关千家万户，是一项极其艰苦细致的工作，只有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国情、省情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才能把计划生育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做到既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计划生育的政策性很强，必须实行依法管理，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保持生育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搞好农村的计划生育，特别是加强农村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建立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基层计划生育队伍，才能使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广东人口计划的全面实现。

不含原海南行政区。

② 同上。

③ 同上。

大 事 记

建 国 前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

现广东境内有 37.5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0.65%，平均每平方公里 1.7 人。

东汉永和五年（140 年）

现广东境内有 86.3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71%，平均每平方公里 3.9 人。

北宋元丰二年（1079 年）

现广东境内有 239.5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3.03%，平均每平方公里 10.84 人。

明弘治四年（1491 年）

由于明初采取了奖励垦荒等有利于生产的政策，明代广东人口大增，当年已有 381.6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4.15%，平均每平方公里 17.27 人。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

从康熙中后期起，广东人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由于实行“摊丁入亩”、“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当年全省人口达 1563.4 万人。

清同治元年（1862年）

全省人口 2882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5.5%，成为全国人口较多的省份之一。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清廷为筹备君主立宪，决定进行全国人口调查。1910 年广东的人口调查，取得 13 个县、6 个商埠的资料。这是广东省近代的第一次人口调查。据《清史稿·地理志》记载，该年全省人口为 28010564 人。

民国 8 年（1919年）

4 月，张竞生向广东省长陈炯明条陈限制人口，提倡避孕，并建议广东先实行，然后推广到全国。

5 月 20 日，广东省警务处处长魏邦平布告商民人等遵照遇有职员调查户口务须切实据告文。遵照民国 4 年（1915 年）颁布的调查户口规则，在各商埠调查户口。要求居民遇有职员调查及户口异动事实发生时，务须据实报告。并规定：“凡有不受调查或有心诬报者，处 1 元以上 5 元以下罚款”；若有妨害调查之举动者处 5 日以上 1 月以下拘役，或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之罚金。”

民国 13 年（1924年）

张竞生在北京大学成立“审美学社”、“性育社”，组织进行风俗调查，收集性史资料，并于 1926 年 5 月出版《性史》。

民国 22 年（1933年）

3 月 8 日，广东省民政厅向省政府呈报《广东省人口调查实施方案》及《广东省人口调查事务处组织章程》，省政府以民字第 1265 号指令核准发布。人口调查实施方案依据《广东省三年施政计划》订定。此次人口调查分为：普通户口、船户户口、外国人寄居中国户口、公共处所和寺庙五大类。调查项目 13 项：姓名、家庭成份、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婚姻状况、籍贯、职业、教育程度、宗教、居住该地年数、现住或他住和有无残疾等。组织章程称：广东省人口调查事务处，直隶于广东民政厅，掌握全省人口调查事务。处长由民政厅长兼任。设总干事 1 人，秉承处长之命，办理及规划处内一切事务。

广东省民政厅抄发广东省政府核准的《广东省各县市人口调查事务处组织章程》及

办事细则。规定各县市人口调查事务处直隶于广东省人口调查事务处。县或市人口调查事务处设处长 1 人，由该县市长兼任，总理全处事务。

民国 23 年（1934 年）

广东省政府为实施三年施政计划，决定举办人口调查，确定 10 月 1 日为调查日。至 1935 年底结束，全省 98 个县、市总户数为 6272642 户、总人数 30747010 人。

民国 29 年（1940 年）

刘渠在中山大学任教期间，曾开设人口学课程，尝试用马克思主义观点阐述人口问题。

民国 31 年（1942 年）

10 月刘渠组织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学生，对广东省乐昌县坪石镇进行人口调查，撰写出《小市镇人口构成的分析》报告。同年在《中山学报》发表《现代生育率之递降论》的论文。

建 国 后

1950 年

4 月，省民政厅公布《广东省各县市人口土地数字参考资料》。全省 101 个县（市）人口 2746.19 万，其中男性占 53%，女性占 47%。

1951 年

6 月 25 日，省卫生厅对南海等县发现弃婴等问题，指示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让人们认识到残害婴儿是违法行为。

8 月 6 日，（南方日报）报道：广东省文教厅发布《女工生育给假办法》。办法规定：（1）女工人与职员生育，产前产后共给假 56 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2）女工人与女职员小产，怀孕在 3 个月以内者，给假 30 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8 月，广州市卫生编辑委员会出版肖晃猗编著的《生命统计概论》。

10 月 6 日—11 月 6 日，省人民法院派 3 个检查小组分赴珠江专区中山、北江专区英德、翁源、东江专区惠阳、龙川等县重点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发现《婚姻法》

尚未普及到乡村，干涉男女婚姻自由，伤害、虐杀妇女的非法行为严重存在。

1952 年

省政府转发卫生部关于《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为保护妇女生育的安全及母亲、婴儿健康，除了有特定情形外，医院不得施行节育和人工流产。

1953 年

6 月 30 日，全国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广东省 5 个行政区、107 个县市、939 个区、1.26 万个乡，包括居住在港澳地区的华人，全省总户数 869.61 万，总人口 3477 万，平均每平方公里 152.51 人，为全国平均密度的 2.5 倍；少数民族 43.08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23% 城镇人口 608.267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49%。

1955 年

7 月 7 日，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据不完全统计，仅各地流浪在广州市街头的无户籍人口就有 3400 余人。

是年，广州市第十一乳胶厂筹建避孕套生产车间。

1956 年

4 月，省卫生厅发出《妇幼卫生工作十二年远景及七年规划》，指出为保护母亲和婴儿健康，照顾母亲学习和工作，应加强避孕知识宣传与指导工作。

6 月 4 日，省卫生厅发出《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的通知》。指出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有一定的危险和会造成永久不孕的后果，应予以掌握和限制，并作了具体的规定。

8 月，韶关市举办避孕知识讲座，宣传避孕节育知识。

9 月 29 日，省卫生厅邀请有关部门及专家举行节育避孕工作座谈会，拟定《广东省避孕工作实施方案》，对避孕节育的意义、目的、方法和步骤等都提出了比较具体的要求。方案指出，子女过多过密会成为相当一部分人在生活上、精神上的严重负担。方案要求做好避孕常识宣传、避孕技术指导、避孕用具药品的供应等工作。

9 月，广州市第十一乳胶厂避孕套生产车间正式投入生产，是全国最早生产避孕套的工厂。

1957年

3月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召开关于节制生育座谈会。会议认为，人口增长是个好现象，但是有不少妇女因为生育过密而影响了自己和婴儿的健康，影响到工作和生活，因此适当节制生育是必要的。

3月18日—6月18日，广州市卫生局、妇联、科学普及协会联合在文化公园举办避孕展览，并设置避孕问题解答处，医药公司附设避孕用品供应处，大量供应各种避孕工具和药物。据5月25日《南方日报》报道，每天有上万人参观避孕展览。

3月29日—4月底，省卫生厅在广州举办避孕讲座，邀请中山医学院附属第一、第二医学院等20位妇产科医生、教师组成演讲团，为省属机关干部分别做避孕报告，解答有关节育、避孕的问题。参加听讲的干部达1万人。

3月30日，省卫生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大力开展避孕宣传工作；要求专区人民医院或者有条件的县人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所，有计划地培训避孕技术指导人员；没有设立避孕指导门诊的医院以及妇幼保健院、所，应该尽快设立避孕咨询室，已经设立的要健全起来。在城市首先要组织地对机关干部进行宣传，并且逐步向群众宣传；在乡村，则要组织保健员、接生员进行宣传和学習，然后通过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省卫生厅并决定成立避孕宣传工作办公室。

4月，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编的《避孕知识宣传资料》出版。

是年，广州第十一橡胶厂生产避孕套2198万个，生产阴道隔膜4562万个，后因使用不广而停止生产。

是年，广州光华制药厂生产外用避孕药片。

1958年

1月29日，省卫生厅拟就广东省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草案）。委员会由中共广东省委书记、省长陈郁任主任委员，各有关机关团体等单位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进行日常工作。

3月28日—4月2日广东派代表40余人参加全国节育工作汇报会议。会议提出，应提倡“生得少一些”和“生得迟一些”，人工流产原则上不提倡，节育方法根据广大群众的习惯，仍以阴茎套为主。

6月13日，省卫生厅发出《关于实验节育环、节育叉问题的通知》。指出：宫内避孕器（节育环、节育叉）的使用，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不宜盲目推行，在全省仅指定广州、汕头、佛山、湛江等8个市进行有计划的实验。

10月，省卫生厅根据80个市县的统计，新生儿破伤风已降至0.10%，破伤风、产褥热基本消灭，全省新法接生平均已达92%，婴儿死亡率大大降低。

是年，省避孕工作试点在新会县桐井乡第一农业社开展，发现群众有要求避孕的愿

望，但思想混乱，知识贫乏。

是年，据省卫生厅统计，该年全省开展过节育知识宣传的公社、厂矿单位共有 3752 个，训练节育宣传员 3.03 万名，接受节育知识宣传的人数有 889 万人次。据 5 个专区 60 多个市、县不完全统计，接受输精管结扎手术的有 1799 人，输卵管结扎的有 902 人。

1959 年

是年，广州市第十一橡胶厂生产避孕套 18.12 万个。

1960 年

1 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登载张志铮的（批判马寅初的反动“新人口论”）。作者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中国不存在人口过剩问题。

1961 年

12 月，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人口自由流动的报告》，要求各地区把收容遣送外流人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从各个环节上限制人口自由流动。

1962 年

5 月 24 日，省卫生厅发出（为检查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子宫脱垂防治及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指出当前群众对节育避孕有迫切要求，但近几年来我们在计划生育宣传和避孕指导工作上大为放松，看来很不恰当，县级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应恢复避孕指导门诊。

8 月 16 日，广州市召开计划生育座谈会，省长陈郁要求各部门支持、共同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8 月 24 日，《南方日报》开辟“医学顾问”专栏，帮助读者了解有关避孕知识。

10 月 5 日，《南方日报》报道：广州各医院设计划生育指导处。

12 月 18 日，省卫生厅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号召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提倡节制生育。

1963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举办计划生育展览会，介绍各种避孕方法。

6 月 27 日，省文教办公室召开计划生育问题座谈会。

10月11日，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关于修改人工流产及男女结扎手术条件规定的通知》。通知指出，男子输精管结扎术较为简便、安全，应努力提倡，人工流产及男女结扎的手续应尽量简便。

10月22日，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和晚婚的指示》，要求省成立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县、公社和大中城市及其下属各区都要成立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干部。农村公社的大队以及厂矿、企业、机关、学校、街道等单位也分别成立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或指导小组，配备专、兼职干部。

10月，省正式成立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由省委书记尹林平任主任，下设办公室（处级），编制15名，属省人民委员会办事机构。县以上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设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干部。

1964年

1月15日，省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制订《关于提倡计划生育和晚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对生育第三胎的国家干部、职工，在经济上给予一定的处罚。对人工流产和节育手术者，各医疗机构应给予方便、照顾。明确提倡在城市的男性28岁以上，女性25岁以上结婚（农村可适当放宽）。对非婚生育的干部、职工，其生育期间的休息，一律按事假，不得享受产妇其他一切待遇，并要扣除本人休假期间50%的工资。

3月26日，省卫生厅、民政厅、财政厅发布《关于计划生育费用报销问题的规定》，对干部、职工、群众有关计划生育费用的收费、减免、报销办法作了规定。

7月1日，全国开始第二次人口普查。广东省普查结果，全省总户数9842339户，总人口42800849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91人；少数民族人口749127人，占总人口的1.75%；城镇人口7327811人，占总人口的17.13%。

8月10日，省委、省人委批转省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关于提倡计划生育和晚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的补充意见》，对非婚生育的干部、职工的处理作了规定。

是年，广东人口普查办公室编的《人口普查手册》出版。

是年，中山医学院编辑出版《妇产科疾患和计划生育的研究》。

1965年

2月11日，省人委办公厅发出《关于统一各级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领导关系问题的通知》，确定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是各级人委的一个部门，由人委加强对其领导。

3月19日，省委、省人委批转省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关于1965年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建议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局在高中以上的学校，政治课的内容应增加计划生育和晚婚知识。

4月5—8日，省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在广州召开全省各专（行）署、市、县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主任会议，着重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的问题。

11月，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叶淦平编写的《怎样实行计划生育》一书。
是年 广东省委就开展计划生育发表《告全省党团员书》。

1966 年

2月5日，省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在《广东省一九六六年计划生育工作意见》中，要求城乡四清总团、分团，把计划生育列为重要的工作内容，摆上议事日程。

3月20日，省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省总工会等发出《关于计划生育补助费问题的联合通知》，规定凡施行女性结扎或人工流产手术者，不论城乡干部群众，原则上均补助一斤红糖，一只鸡。

1967 年

4月19日，省军管会批转省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当前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要求把计划生育工作列为破“四旧”立“四新”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组织领导。

1968 年

9月18日，省革命委员会同意成立广东省计划生育办公室革命领导小组，由群众代表叶劲锋、林秀华、陈作强组成。

1969 年

5月，省革委召开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会议决定县以上成立由5—7人（兼职）组成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县以上各级卫生部门配备3—4名专职干部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9月10日，经省革委批准，成立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省革委会副主任林李明任组长。

12月，省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作为卫生事业革命委员会内的一个单位，由省卫生事业局副局长兼计生办主任。

1970 年

5月3日，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全省有6个专（行）区和60%的县、市健全了领导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

10月26日—11月3日，省革委在东莞县召开省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推广东莞县

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

1971 年

1 月 16 日，省革委会转发《广东省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计划生育工作规划》，（规划）提倡每对夫妇生两个孩子，两胎间隔四五年。

7 月 8 日 国务院转发卫生部军管会等《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报告肯定了广东省石人嶂钨矿等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9 月 20 日，省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在南海县召开，总结交流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省革委副主任袁德良、寇庆延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1972 年

4 月 12 日—5 月 5 日，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织计划生育参观学习团，到上海、湖南、浙江、山东、河北、湖北等省市的先进县参观学习。

6 月，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省革委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的《晚婚与计划生育》一书。

7 月，省革委颁布《关于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报销及术后休假问题的规定》。规定城乡居民群众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手术费和住院费等全部减免，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不影响全勤评奖，农村社员可由生产队给予适当工分补贴。

10 月 5—16 日，省革委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指出：全省计划生育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摆不上位置，二是摆上去又很容易被挤掉。

1973 年

4 月 23 日，省革委办事组批准成立省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林李明任组长。

6 月 23 日，省革委转发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办法》。《办法》提倡农村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后结婚为宜，提倡每对夫妇生两个孩子，生育间隔 4 年左右。

7 月 7 日，广东省、广州市联合在中山纪念堂召开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动员大会。

10 月 17 日，省编制领导小组就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编制问题发出通知：地、县（市）设计划生育办公室。

12 月，汕头地区在党校举办全国第一个人口理论学习班，学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提出了“一手抓高产（粮食），一手抓低产（人口）”的口号。

1974 年

2月11—17日，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要求全省的计划生育工作与基本路线教育相结合，大搞群众运动。省委书记张根生主持了会议。省委书记、革委会副主任林李明作了工作报告。这次会议促进了全省计划生育工作。

4月1—10日，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揭阳县召开人口规划现场会，介绍汕头市、揭阳县制订和落实人口规划的经验，强调把制订和落实人口规划作为计划生育工作的中心环节。

4月15日，省卫生局发出《关于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的通知》，要求县以上的医院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门诊。

8月21日，省委批转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把提倡晚婚和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七年规划中的一项建设任务。

8月中旬—一月底，省、地、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及省计委、公安、民政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在揭阳县开展人口规划试点工作，落实“四五”规划，制定“五五”规划。

8月28日，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惠来县召开，推广惠来县计划生育工作后进变先进的经验。会上，省委书记张根生讲了话，要求改变广东农业上得慢、人口增长快的局面。

10月24日，经省编制领导小组批准，各地、市、县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称地、市、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部门，受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卫生部门双重领导。

12月31日，省卫生局发出《关于认真抓好计划生育手术质量的通知》。

1975 年

2月1日，省委发出《关于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

3月6日，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省教育厅、省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在中学开设晚婚节育课的通知》。

3月，省民政局、省妇联、省贫协、团省委、省计生办联合在文昌县召开移风易俗计划生育现场会，推广文昌县男到女家结婚落户的先进经验。

5月21日，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人口规划的报告》，总结推广汕头市和揭阳县的经验，并要求各级委员会应进一步加强领导，按“晚、稀、少”的原则，制订和落实年度人口计划。

10月，省计生办与省委党校联合举办马克思列宁主义人口理论学习班，广东及全国14个省、市派人参加。

12月，全国避孕药具规划会议在广州市召开，安排和规划避孕药具的生产和发放。